

新西兰高等法院  
奥克兰注册处

民事类

赢盘国际（新西兰）有限公司

原告

德丰环球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

原告对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即决判决  
的非正式申请

**RUSSELL MSVEAGH**

AS Olney/O E Jaques  
电话+64 4 499 9555 传真  
+64 4 499 9556 邮箱  
10-214 DX SX11189 惠灵  
顿

收件人： 高等法院位于奥克兰办事处

抄送： 被告

**本文件告知你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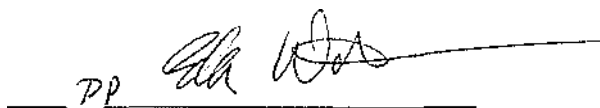
1. 原告，赢盘国际（新西兰）有限公司将于<sup>^</sup>上诉法院以获得以下命令：
  - (a) 关于原告对被告的索赔作出判决；
  - (b) 被告以赔偿方式支付原告的诉讼费用。
2. 要求法院命令的理由如下：
  - (a) 在法律诉讼期间，被告在原告处设有外汇交易账户。
  - (b) 在 2016 年 9 月 29 日至 10 月 6 日期间，被告通过其在原告处的账户开立了 35 个英镑兑美元买入仓位（“交易”）。
  - (c) 由于英镑于 2016 年 10 月 7 日大幅下跌，超出合约止损离场门槛，故交易关闭。
  - (d) 交易额与被告帐户中的资金抵销后，被告仍须支付原告 6,404,238 美元（“未偿债务”）。
  - (e) 随着交易的进一步开展，原告开始负债第三方流动性提供者。该第三方债务的金额超过未偿债务 462,471 美元（“赔偿金”）。
  - (f) 根据被告与原告之间的合同，被告就未偿债务和赔偿金对原告负有责任。
  - (g) 2016 年 12 月 6 日，原告要求支付未偿债务及赔偿金。
  - (h) 被告没有回应该要求，提出抗辩或不付款的理由。
  - (i) 提交本申请之时，被告未能或拒绝向原告支付未偿债务及赔偿金。
  - (j) 被告对原告的索赔没有可争辩或诚意的抗辩。

(k) 当事双方商定的经营条款规定被告应赔偿原告包括本诉讼在内的事项所产生的费用。

3. 本申请依赖于下述情况提出：

- (a) 代表赢盘国际提交本申请备案的宣誓书；
- (b) “高等法院规则”第 12.1 至 12.16 条。

2016年12月23日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P W David',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includes a long horizontal stroke extending to the right.

T->

P W David QC | 原告的 A S Olney 顾问